

# 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

##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 (第二次)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7日根据张晓露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江智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为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为有效整合破产企业资源,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并发布公告如下:

#### 一、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登记机关: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法定代表人:王宝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2D2J4Q,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2号B幢2层,营业期限:2016-12-08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系统和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装配、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经营情况

万江智能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目前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5号,该场所系股东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办公楼。据万江智能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万江智能公司与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合作模式为:由万江智能负责设计研发,沃特维按销售提成。

##### (三)相关资产

1.无形资产:万江智能公司名下登记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公开号	发明人
----	------	------	------	-----	-----



1	一种盖板自动插框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520318438.8	王子涵、张鹤翔、樊子童、屈宏佳、马迪、王宝会、吴欢、王宝荣
---	------------	------	----	------------------	-------------------------------

## 2. 固定资产

1) 办公设备：5台电脑；

2) 研发设备；一台样机（X-Ray接线盒检测设备）

注：1、经咨询专业评估机构，由于上述资产中的无形资产及研发设备目前仅有一台样机且尚未投入生产，也未进行市场化推广，故暂时无法准确评估现有市场价值。2、据万江公司法定代表人描述，上述资产中的研发设备与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共有。对此情况，管理人已发函至沃特维公司要求确认，暂未收到回复。除上述列明资产外，万江智能公司在重整成功前所取得的未缴出资款等其他资产由管理人自行处置，不纳入重整范围。

## 3. 万江智能公司负债情况

截止到2026年4月30日，管理人已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7家，申报的债权共计人民币405963.68元。普通债权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111570.9元人民币，待定债权金额共计267458.2，税务债权确认的债权金额人民币0元，社保债权金额人民币0元，不予确认债权26934.58元。管理人主动审查到的职工债权为0元。

（具体债务明细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为准）。

## 二、投资人招募程序

### （一）报名

1.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近三年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 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且所有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条件。联合投资人应当联合制作《投资报名书》，联合体应确定一名投资人为代表人，代表处理投资中所有的相关事宜；

(5) 认可本招募公告，同意在招募过程中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6) 投资人需向管理人承诺自愿负担因本次重整而可能被税务机关征缴的税费(经管理人向税务机关咨询:如涉及股权转让的,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各项)

2.意向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投资报名表》以及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信证明,说明意向投资人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和投资资金来源;

(4)如以联合体方式报名,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合作协议书,并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应同时按要求提供前述相关资料,联合投资人应就本次报名承担连带责任;

(5)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万江智能公司进行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6)联系函,需载明意向投资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

(7)其他用以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资料。

3.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26年6月29日14时止。

(2)报名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金山东路79号苏州龙湖狮山中心20层2005。联系人:沈律师、吴律师,联系电话13375192982、15850157524。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届满日(节假日休息)管理人接受咨询及联系看样,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15-11:30,13:00-17:00。

(二)报名资格审查

1.管理人根据本公告确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对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且提交材料准确、齐全的,投资人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出具《保密承诺函》、《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承诺书》一式二份,并同时交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投资人提交管理人要求的材

料并缴纳保证金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若投资人未按期交纳保证金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3.资格审查通过，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可以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配合提供相关手续、材料。

4.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未按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义务或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交纳的意向保证金不予退还。

缴纳保证金方式：保证金汇入管理人指定专户，对于最终未被确定为正式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已缴纳的保证金无息返还。

### (三) 尽职调查

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对投资事项独立作出判断，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即视为同意按万江智能公司的现状进行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如意向投资人需要，在意向投资人分别签署《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承诺书》《保密承诺函》，并支付报名保证金后，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提出尽调申请，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竞选意向重整投资人为由获取债务人资料，将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违反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的资格，并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不管意向投资人最后是否成功中选，意向投资人均需要对尽调期间收到的关于万江智能公司的全部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 (四) 《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和审查

意向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结合自身的商业判断和法律风险评估，**在2026年7月15日14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操作性且不可撤销的《重整投资方案》一式三份(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方式、重整投资金额、重整投资对价、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履约承诺、履约保障等)。

上述材料全部A4纸打印提交给管理人(可现场提交或邮寄)。

### (五) 《重整投资方案》评审

(1)如仅有一家投资人对万江智能公司有重整投资意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由管理人与投资人谈判并协商确定投资金额等具体投资事项，管理人将根据谈判的结果决定是否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

(2)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资人对万江智能公司有重整投资意向并提交《重



整投资方案》的，管理人在债权人的监督下，有权结合重整投资金额、付款方式、偿债期限、履约能力、履约保障、经营方案等要素综合制定遴选方案，遴选方案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可根据遴选方案在规定日期前调整重整投资方案的投资金额、付款方式、偿债期限、经营方案等内容，并由管理人按照遴选方案，最终确定万江智能公司的正式重整投资人。

#### (六) 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正式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协议将按本招募公告与其投资文件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重整计划草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或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批准通过为生效条件）。

若因法院最终未裁定认可万江智能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等非因投资人原因导致无法重整的，投资人可向管理人申请无息退还保证金，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内容为准。

### 三、其他说明

(一) 上述各项事宜的实施时间和内容，如有变动，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的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招募公告的部分内容，具体以管理人最新的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热忱欢迎各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二) 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编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

管理人采取公开方式发布招募公告，并接受各方监督。欢迎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参与对万江智能公司进行投资。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特此公告。

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9日



## 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投资报名表

竞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通知的手机号码		(必填、唯一)			
提交材料 清单					
竞标人签章				填表 时间	

# 承诺书

本单位/人\_\_\_\_\_自愿报名参与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竞选事宜，并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人已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招募公告，同意并认可公告记载的所有内容，并已按要求编制了重整投资文件，保证重整投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本单位/人已知悉、充分预判并接受苏州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现状、租赁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出资增资情况、税收负担、企业经营风险、差错更正及资产盈亏或重整收益等产生的税务调整等所有事项，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三、本单位/人自愿负担因本次重整而可能被税务机关征缴的一切税费。

承诺人(签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